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35号

申 请 人：河南某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财政局

第 三 人：周口市某某医院

第 三 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某某（周口市政府采购
某某）

申请人河南某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9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作出的周财采投XX号投诉处理决定书；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投诉处理决定，认定投诉事项成立；3.责令第三人周口市某某医院暂停项目编号为周财招标采购-2025-XX的周口市某某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申请人称：一、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某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评审总得分89.41分，除去价格得分19.41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得分70分，为满分，根据评分标准，即中标产品“某某SV600”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获得了正偏

离加分，获得了技术部分满分 40 分。事实情况是，中标产品某某 SV600 并不完全满足招标参数要求，该标评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存在虚假应标及评分不公的现象，严重违法。因此《投诉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有误。中标设备在输出接口、参数方面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具体如下：1. 中标设备不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 HDMI 接口。（1）《招标文件》参数“2.7、具有 HDMI 接口扩展显示、网络接口、USB 接口、多功能接口”要求设备具有 HDMI 接口用于扩展显示，根据中标产品某某 SV600 的呼吸机《使用说明书》显示，该产品并不具备招标参数要求的 HDMI 接口。（2）HDMI 和 VGA 的区别以及 VGA 转 HDMI 存在的问题。HDMI（高清多媒体接口）和 VGA（视频图形阵列）是两种完全不同的视频接口标准，它们在技术原理、性能和应用场景上存在显著差异。而将模拟信号的 VGA 转换为数字信号的 HDMI 时，会面临一些本质性的技术挑战和兼容性问题。（详细分析见表格）（3）在招标文件已经强调要求具备 HDMI 接口的条件下，必须认可设备应具备原装 HDMI 接口的价值，如通过转接实现的具有 HDMI 接口，导致任何接口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那么招标文件要求的接口类型将失去意义。被申请人以文字理解不同否认招标文件要求，没有事实依据。被申请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任意扩大解释，导致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有歧义的结果，也不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规范。（4）按《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不具备 HDMI 接口应扣除 3 分，然而事实

得分为满分，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某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存在虚假应标，评标方也存在着评分不公的现象。同时，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办法第6条“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技术部分不得分”，河南某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存在虚假应标，在技术部分不应得分，应为0分。

2. 中标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氧合指数大于等于2种要求。（1）《招标文件》参数要求“3.9、具备高流量氧疗功能；氧合指数评估方法大于等于2种”，根据中标产品某某SV600的公开资料显示，具备一种氧合指数，在数量上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2）中标设备显示有的这一种氧合指数，该设备氧合指数还需要手动输入患者血气分析结果，也不符合氧合指数评估方法及定义。在呼吸机高流量氧疗（HFNC）模式下常用的替代或相关氧合评估指标有四种：①使用氧合饱和度指数（OSI - 常简化为 $\text{FiO}_2/\text{SpO}_2$ 或 $(\text{FiO}_2 - 100)/\text{SpO}_2$)② $\text{PaO}_2/\text{FiO}_2$ Ratio (P / F Ratio)③ $\text{SpO}_2/\text{FiO}_2$ Ratio (S / F Ratio)④ROX Index。以上四种氧合指数评估方法，中标产品说明书显示中标设备均不具备。（3）按《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因不具备相应参数，该条款应扣除3分，然而事实得分为满分，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某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存在虚假应标，评标方也存在着评分不公的现象。同时，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办法第6条“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技术部分不得分”，河南某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存在虚假应标，在技术部分不应得分，应为0分。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某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技术分得分为满分，意味着其在投标过

程中主张其公司产品满足全部得分参数，根据申请人某某公司分析，其公司产品参数不能满足满分条件，故该公司存在虚假应标，评审过程也有失公允，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有误，应当撤销并纠正。二、本次招标及评标过程中，存在着严重的涉嫌串标和评分不公行为。根据评审办法，结合评审得分，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某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某某医疗健康（河南）有限公司除去各自价格分后，二者技术得分均为 70 分的满分，得分一致。如此，二者所投标产品是同一生产厂家，严重存在串标的行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某某贸易有限公司和第四中标候选人某某（河南）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除去各自价格分后，技术部分得分同为 68 分，得分一致。如此，二者所投标产品是同一生产厂家，严重存在串标的行为，严重违法。三、周口市某某医院认为其周口市某某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即其自认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开展本次招标活动，其行为严重违法。周口市某某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明确载明采购方式是公开招标，明确载明周口市某某医院是招标人。因此，周口市某某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属于招投标活动，应当适用《招投标法》，必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约束。周口市某某医院在对申请人某某公司质疑的《回复》中却提出该采购项目非建设工程，不适用《招投标法》，该医院明知法律规定而不遵守，财政局依职权应当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四、招标人周口市某某医院未依法对质疑函质疑事项认真研究，未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该医院回复仅提出“质疑函适用法律有误”，作出对申请人质疑不予受理的决定，但是采购人对质疑函中所质疑的“中标产品参数不符，虚假应标，评分不公”等具体质疑事项却只字未提，答非所问，将答复职责推诿到投诉流程解决，严重违法。综上，被申请人未查明事实，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书，投诉内容共两项，被申请人已按申请予以答复，答复合法有据。1.关于申请人所述的中标设备不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 HDMI 接口和中标产品某某 SV600 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第 3.9 款“具备高流量氧疗功能；氧合指数评估方法大于等于 2 种”要求：（1）根据“周口市某某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周口市某某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第 2.7 款描述为：具有 HDMI 接口扩展显示、网络接口、USB 接口、多功能接口。该项目技术要求中无任何要求必须具备 HDMI 接口，只是描述具有 HDMI 接口扩展显示。氧合指数评估方法大于等于 2 种，是申请人对招标文件参数的理解偏差造成的，招标文件描述为“氧合指数评估方法大于等于 2 种”，而申请人理解为“氧合指数”。（2）根据“周口市某某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招标文件”38.1 款规定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

于采购人的规定，按照市某某医院提供的“情况说明”中对“具有 HDMI 接口扩展显示”与“氧合指数评估方法大于等于 2 种”描述的解释，和采购人（市某某医院）组织抽取三名资深技术类（高清视频类、计算机网络类、商务类）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了专题论证，并出具《周口市某某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投诉函专家论证意见》。被申请人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依法作出驳回投诉的处理，合法有据。

2.关于申请人所述本次招标过程中存在严重串标和评分不公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第四条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周口市市直政府采购备案表显示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监管主体是各级财政部门，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适用主体为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主体为各行

业主管部门，申请人投诉时依据法律明显错误。申请人投诉事项二中提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某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某某医疗健康（河南）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某某贸易有限公司和第四中标候选人某某（河南）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分得分一致，如此二者所投产品是同一生产厂家，严重存在串标的行为，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按照“周口市某某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评标报告、技术标汇总打分表、综合标汇总打分表显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四中标候选人，技术和综合得分的确相同。上述四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显示所投产品为四个品牌型号，分别为某某、谊安、科曼、安保。根据“周口市某某医院呼吸机项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投标产品在满足所有基本技术要求后，若在两处星标项上实现正偏离，即可获得技术部分满分，技术部分满分的共5家供应商，因此，出现部分得分相同情况属于正常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故申请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其复议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应予以支持。补充说明：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超过法定期限。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已明确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据快递单号查询申请人于2025年7月17日9点25分签收，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是2025年9月16日15点XX分发出的，已超出受理时间。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应不予受理。综上，请求

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第三人周口市某某医院称：一、项目采购及处理过程。1. 因医院现有部分呼吸机使用年限较长、部件老化严重，满足不了当前临床救治工作的需要，经医院党委会研究批准，启动呼吸机采购项目。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规定程序报请周口市卫健委、周口市财政局进行采购计划备案，委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某某政府采购某某依法依规组织实施采购活动。2. 采购过程与质疑处理。本项目于2025年5月19日按法定程序完成开标评标活动。2025年5月23日，医院收到第六中标候选人（即本次行政复议申请人）提交的质疑函。医院立即组织本项目采购专家组成员及法律顾问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复核与研判。经核查中标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及项目评审记录，认为：中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审过程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未发现程序性违规情形。申请人在质疑函中引用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鉴于本项目属性为政府采购项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同时，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第37条“未尽事宜”亦明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申请人所引法律依据与本项目法定适用法律不一致，不符合质疑的程序要求。经采购专家组和法律顾问综合研判，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的质疑答复，已明确告知其质疑因法律依据适用错误而无法受理，并依

法告知其如对答复不满，可向周口市财政局提起投诉，告知其权益。

3.后续沟通与投诉处理。申请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但未按法定途径向市财政局提起投诉，而是通过非正式途径向法院领导提出重复答复要求。为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医院于2025年6月12日组织了一场质疑答复会，邀请采购专家组成员、法律顾问、监察部门人员、中标方及设备生产商代表到场，旨在当面解答申请人疑问。然而，申请人仅委托一名律师参会，且该律师明确表示不听取技术性解释，坚持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质疑观点，混淆法律适用，导致沟通无效。

2025年6月25日，医院正式收到市财政局发出的《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医院严格遵守通知要求，立即暂停采购活动，并再次组织专家组成员对投诉事项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核查，形成详实的答复材料及相关证据递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经审核后于2025年7月15日下达《投诉处理决定书》，决定驳回申请人的投诉。同时，下发《恢复采购活动通知书》，明确医院可依法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中“事实与理由”的说明：

（一）关于“事实与理由一”中涉及的技术要求问题，实质上均是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的解释问题。

1.关于“HDMI接口扩展显示”功能：招标文件第三章呼吸机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第2.7条所述“具有HDMI接口扩展显示、网络接口、USB接口、多功能接口”中，该条款所涉内容为设备辅助功能，属一般性技术要求，并非核心参数，旨在满足临床教学及展示等特

殊场景下的需要。“HDMI 接口扩展显示”为一个整体性的功能描述单元，其核心要求在于设备输出信号能扩展为 HDMI 信号在其他屏幕上同步显示，而非必须具有 HDMI 接口。该表述与后续并列明确表述为接口的“网络接口、USB 接口、多功能接口”存在明确差异，申请人对此存在理解偏差。经核查，中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关于“氧合指数评估方法”：招标文件第三章呼吸机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第 3.9 条“具备高流量氧疗功能；氧合指数评估方法大于等于 2 种”的表述清晰，要求的是“氧合指数”的“评估方法”不少于两种，而非“氧合指数”本身。申请人对此存在理解偏差。经核查确认，中标产品说明书明确显示中标产品具有大于等于 2 种氧合指数评估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关于“事实与理由二”中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问题：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招标文件设定，投标产品在满足所有基本技术要求后，若在两项星标项上实现正偏离，即可获得技术部分满分。因此，只要均满足上述条件，出现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情况属于正常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查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四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 4 个不同的厂家。申请人关于得分相同的公司所投产品为同一厂家的指控，与客观事实不符，属主观推测。

（三）关于“事实与理由三”中采购方式与合法性问题：本项目采购的是医疗设备，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产品，为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55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河南省 2020 年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医院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完成采购计划报备、委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某某政府采购某某组织招标等全部法定程序，采购活动合法合规。（四）关于“事实与理由四”中质疑答复处理问题：医院已在法定期限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初次质疑作出了正式、规范的书面答复，并明确告知申请人若对书面答复不服依法享有向周口市财政局投诉的权利。对于申请人超出法定渠道提出的重复质疑答复要求，医院虽无再次答复的法定义务，但仍出于化解矛盾的善意再次组织了当面沟通。沟通未果的主要原因在于申请方参会代表拒绝就实质技术问题进行沟通，而非医院推诿。综上所述，医院本次呼吸机采购项目，从立项、论证、审批到招标、评审、质疑与投诉处理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周口市财政局作为法定监督部门，已对申请人的投诉作出驳回投诉的决定，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所依据事实和理由均不能成立，故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第三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某某（周口市政府采购某某）称：结合行政复议申请书、证据清单内容分析，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与采购某某没有实质性关联。采购文件是由采购

人（周口市某某医院）编制提供的，评审委员会是由采购人在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的。采购某某仅受周口市某某医院的委托，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其服务，依法依规依程序组织开标活动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某某网》上发布该项目的采购公告、结果公告等相关事宜。

经审理查明：2025年4月28日，第三人周口市某某医院委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某某政府采购某某发布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对周口市某某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2025年5月19日开标，第1中标候选人为河南某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申请人河南某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第6中标候选人。申请人于2025年5月23日向采购人周口市某某医院提出质疑，周口市某某医院于2025年5月27日作出书面答复，并于2025年6月12日组织现场答复会。申请人对答复不满意，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被申请人收到投诉后于2025年6月25日向周口市某某医院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周口市某某医院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情况说明及证据材料。2025年7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周财采投XX号投诉处理决定书，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决定投诉无效，驳回投诉，并载明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被申请人通过EMS1087830XXXX37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投诉处理决定书，该邮件物流信息显示申请人于2025年7月17日9:25分签收。申请人对该投诉处理决定书不服，通过EMS1328218XXXX23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该邮寄单显示邮件寄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15: XX 分。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与代理律师确认邮件签收及寄出时间，并告知被申请人在答复中认为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超出法定 60 日的申请期限，申请人可补交关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据或者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后申请人未补交相关证据。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再次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代理律师称其实际签收时间比电子签单时间晚，其他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理由一致。因申请人未补交关于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据，故本机关不再组织听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采购委托书及招标文件；2.周口市某某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评标报告；3.质疑函；4.《关于河南某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周口市某某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项目质疑的回复》、会议记录及现场答复会议照片；5.投诉书及投诉书投诉事项说明；6.投诉答复通知书；7.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8.情况说明及《关于河南某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周口市某某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XX）投诉论证的意见》；9.周财采投 XX 号投诉处理决定书；10.EMS1087830XXXX37 邮件物流信息；11.EMS1328218XXXX23 邮件物流信息。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

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二款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收到申请人河南某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诉后，于2025年7月15日作出案涉周财采投XX号投诉处理决定书，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给申请人，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EMS1087830XXXX37物流信息显示申请人于2025年7月17日9:25分签收案涉投诉处理决定书，于2025年9月16日15:XX分通过EMS1328218XXXX23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60日的申请期限，且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之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河南某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10日

抄告：河南省财政厅